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议案
1	2022/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	2022/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	2022/3/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2021年度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2021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2/7/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5	2022/9/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2 提名张照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	2022/9/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7	2022/10/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2/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浙江花生动画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管理的规范。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



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9、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0、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智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